

东方红乡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乡根据省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相关条例的要求，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。同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工作计划，形成了把政务信息工作同其它中心工作一起抓的格局，保证了信息畅通。

二是严把信息质量，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作为工作重点抓紧落实，对政府职能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群众比较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公开，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监督力度。

三是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在上级部门的帮助指导下，及时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属性，并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1260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东方红乡政府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下了很多功夫，狠抓落实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安全防范意识有待提高。二是人员结构复杂，工作任务重，缺少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专职人员，导致信息发布、更新速度不够及时。三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还不够，主动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。

下一步工作：

一是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，促进政务信息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是利用多种形式，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再教育工作，逐步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者的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，保障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、更新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。

三是加强与上级指导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积极争取业务指导，严格按照指导部门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，按时完成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的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